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81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鐘柏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貳佰捌拾陸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貳萬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110年8月11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
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
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
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
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
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
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2月23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21,286
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20,000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
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508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便。

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
01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2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3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8 ◎附註：

- 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1 庸另行聲請。